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經補充協議一修訂的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部分條款及(2)本公司與平安成員企業訂立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當中載有關於補充協議二及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5年10月22日或以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陶天海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崔焱先生、劉文先生、陳一江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